

從選舉政綱 看 社會共融

四年一度的立法會選舉剛結束，七十個議席塵埃落定。回顧選戰過程，政制議題固然備受候選人關注，大小論壇亦不乏政黨間針鋒相對的場面。猶幸觀乎各地區候選人的政綱，仍能發現不少與民生相關，並有利促進「社會共融」的題案。

何謂「社會共融」？面對近年有關「社會撕裂」的談論日增，不少人或聯想到社會上不同利益群體之間對政治、經濟發展、資源分配等歧見。推動共融即在處理個人及組群之間的紛爭時，推廣包容、尊重與關懷的正面態度，從而增強社會凝聚力。「社會凝聚」與「社會共融」同是社會發展的重要元素，而且彼此扣連。當社會的凝聚力愈強，人與人之間愈能互相信任和尊重彼此的差異，自然會造就一個更共融的社會。

然而，若從較廣義的角度來說，「社會共融」並非只停留於化解個人層面的隔閡。除了關注社會上某些人或群體因各種差異（如身份認同包括：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文化以及身體、經濟、社會上的不利條件）而被社會排斥的狀況，「社會共融」更著眼於消除社會結構性障礙，透過推動更公平、更公義的政策及制度，讓被社會孤立者能全面參與社會、經濟、文化、政治等各項活動，確保他們享有其身處社會應有的基本權利。

在各地區候選人的政綱中，其實不難發現協助社會上不同被邊緣化群體的建議，例如：性傾向歧視立法、加強對少數族裔、殘疾人士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、在囚人士及釋囚的支援，以至推動全民退休保障、長者友善社區、家庭友善政策、發展社區及墟市經濟模式等。這些政綱不單反映候選人對處於社會不利位置的群體的關注，通過選舉的過程亦讓他們的狀況被看見，在短期內引起社會的關注。而且，更重要的是通過獲選的議員堅持倡導、跟進與實踐這些政綱，讓他們的社會狀況被了解、被持續關注，

並透過確立及改善政策和制度，讓他們的權利得到保障，享有公平參與社會的機會，有能力貢獻社會，一同享受社會發展的成果。

在實踐政綱的過程中，我們期望議員更應視這些群體為最重要的持分者，主動與他們保持溝通，並積極設立多元平台聆聽他們的意見，讓他們有機會發聲之餘，也讓他們參與監察議員如何落實政綱，這亦是弱勢群體重要的充權及「社會共融」的過程。

最後，是次選舉特別值得讚賞的是有候選人透過多元化的方式包括：中英語宣傳、手語翻譯、點字政綱、視像宣傳等，盡力消除不同需要群體接觸資訊的障礙。掌握資訊是公平參與的重要一步，寄望獲選的議員日後仍能在議會內外持續這些良好常規。

參考：

http://www.socsc.hku.hk/cosc/Full%20paper/Kan%20Gloria_full.pdf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4-05/chinese/sec/library/0405in35c.pdf>

